

##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正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京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的代表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环检（CS-YS）字〔2018〕第 121 号）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环保产业园 8# 厂房一层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

项目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机加工年生产时间为 7200h，去毛刺和表面平整等生产工序采用白班 12h 的生产作业模式，年工作时间为 3600h，时效炉全年共生产 7200h。本项目不新建任何生活辅助设施，依托原有卫生间、餐厅，就餐外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0 年成立并具有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规模，于 2010 年 9 月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0〕969 号）。2011 年扩建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30 万件、模具夹具设计制造 100 套项目并于 8 月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1〕594 号）。以上项目均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环保产业园 10# 厂房。2014 年以上项目进行环评修编并于 4 月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4〕280 号）。2015 年 5 月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苏新环验〔2015〕98 号）。

建设单位 2012 年扩建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项目并于 12 月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859 号），项目位于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环保产业园 8# 厂房。2016 年 7 月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苏新环验[2016] 155 号）。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4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5 月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5]247 号）。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开始调试。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11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检（CS-YS）字〔2018〕第 121 号）。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9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钻孔专机 1 台、5 轴 CNC 4 台、弯曲机 5 台、压机 2 台、时效炉 1 台；辅助设备有空压机 1 台，去毛刺机 11 台；主要环保设备有油雾过滤器 2 套，钻孔废气处理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2 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实际建设中的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变化：锯切专机减少 1 台，实际未购置铆接机、铆接装配站和机器人，压机减少 1 台；环评中自动打磨机、去毛刺机的合计数量为 15 台，其作用都是打磨、去毛刺，只是名称叫法不同，实际合计数量为 14 台，故合计数量减少 1 台。

2、环评中机加工使用切削液，实际使用的是切削油，年用量不变。对应产生的危废为废切削油，危废代码由环评中的 HW09（900-006-09）变更为 HW08（900-200-08）。失效活性炭产生量比环评中有所减少（减少了 20.825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分析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钻孔乙醇挥发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 TVOC 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FQ-902401 排

气筒排放；

CNC 产生的油雾废气，污染因子以 TVOC 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 套油雾过滤器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FQ-902402 排气筒排放；

打磨金属产生的粉尘，经收尘机收集后通过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FQ-902403 排气筒排放。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风机、设备运行时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 4、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于 2017 年 12 月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同月取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17-068-L）。

### 5、卫生防护距离

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TVOC 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推荐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TVOC 厂界最高点浓度符合环评推荐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最高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要求及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固体废弃物的验收需征求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可正常投产使用。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